**尼玛县委宣传部2019年度本部门预算**

**2019年4月28日**

**目录**

第一部分 尼玛县委宣传部概况

一、部门职责

二、机构设置情况

第二部分 尼玛县委宣传部2019年度部门预算明细表

一、财政拨款收支总表

二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

三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

四、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表

五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

六、部门收支总表

七、部门收入总表

八、部门支出总表

第三部分 尼玛县委宣传部2019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

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

**第一部分 尼玛县委宣传部概况**

一、尼玛县委宣传部部门职责

尼玛县委宣传部负责规划、部署全县的宣传思想工作、负责引导社会舆论、指导、监督、管理和协调全县新闻宣传、对县新闻媒体实施方针政策指导。负责全县精神文明创建工作的规划和组织实施、协调、指导和监督全县三创建工作、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等各类精神文明创建活动。

二、尼玛县委宣传部部门机构设置情况

我部隶属行政机构，核定行政编制2人，机关事业编制3人，共计5人。领导指数一正两副，2018年年底实有在职干部11人（借调人员3人）。县委宣传部内设机构：网信办、网评中心、精神建设文明委、文化执法大队、广播电视局、新闻出版局。

**第二部分 尼玛县委宣传部2019年度部门预算明细表**

明细表详见附件

**第三部分尼玛县委宣传部2019年度预算情况说明**

一、关于尼玛县委宣传部2019年度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总体说明

尼玛县委宣传部2019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171.42万元，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、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；我单位编制人数5人，2019年实有人数8人，2019年预算经费共计171.42万元。其中工资福利支出预算122.96万元，商品服务服务支出预算12.06万元，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预算7.4万元，专项项目支出预算29万元。

具体项目支出预算明细如下：

（1）“四讲四爱”经费 20万元

（2） 五下乡经费 9万元

二、关于尼玛县宣传部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

（一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规模变化情况

2019年当年预算收入171.42万元，比上年减少44.14万元，减少20 %，其中：基本支出预算收入142.42万元，比上年减少6.14万元，下降4.1 %；项目支出预算收入29万元，比上年减少38万元，减少56.72%。

（二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结构情况

2019年当年预算收入171.42万元，其中：基本支出预算收入142.42万元，占预算收入的83.08%；项目支出预算收入29万元，占预算收入的16.92%。

三、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

2019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收入171.42万元，其中：工资福利支出预算收入122.96万元，商品和服务支出预算12.06万元（其中：办公费0.17万元、水电费0.34万元、邮电费0.46万元、印刷费0.07万元、差旅费2.93万元、会议费0.49万元、培训费0.15万元、取暖费0.16万元、公务接待费0.61万元、维修（护）费0.29万元、工会经费本2.29万元、公务车辆运行维护费4.1万元）。

四、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情况说明

2019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数合计4.71万元，较2018年度持平，其中：因公出国境费0.00万元，较2018年持平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4.1万元，较2018年持平；公务接待费0.61万元，较2018年持平。

五、关于尼玛县委宣传部2019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

尼玛县委宣传部2019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。

六、关于尼玛县委宣传部2019年收支预算情况总体说明

尼玛县委宣传部2019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171.42万元，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、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；支出包括：工资福利支出预算122.96万元，商品服务服务支出预算12.06万元，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预算7.4万元，专项项目支出预算29万元。

七、关于尼玛县委宣传部2019年部门收入总表的说明

尼玛县委宣传部2019年收入预算171.42万元，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、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。其中工资福利支出占71.73%，商品服务服务支出占7.04%，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占4.32%，专项项目支出占16.92%。

八、关于尼玛县委宣传部2019年部门支出总表的说明

尼玛县委宣传部2019年支出预算171.42万元，基本支出占83.08%，项目支出16.92%。其中工资福利支出占71.73%，商品服务服务支出占7.04%，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占4.32%，专项项目支出占16.92%。

九、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

（一）政府采购情况说明

尼玛县委宣传部2019年度未安排专项政府采购预算。

（二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

2019年商品和服务支出预算12.06万元，其中：办公费0.17万元、水电费0.34万元、邮电费0.46万元、印刷费0.07万元、差旅费2.93万元、会议费0.49万元、培训费0.15万元、取暖费0.16万元、公务接待费0.61万元、维修（护）费0.29万元、工会经费本2.29万元、公务车辆运行维护费4.1万元。

（三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

截至2018年12月31日，国有资产总值20.33万元，其中：固定资产20.33万元。

固定资产中：电子设备38台，账面价值15.82万元；其他资产4.51

万元。

（四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

尼玛县委宣传部2019年未实行预算绩效。

1. 政府性债务情况说明

尼玛县委宣传部不存在政府性债务。

**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**

一、收入科目

（一）财政拨款：指当年从上级财政取得的资金。

（二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：指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资金。

（三）其他收入：指上述“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”以外的收入。

（四）上年结转和结余：主要是以前年度支出预算未完成，结转到当年或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。

二、支出科目

（一）财政事务：指财政事务方面的支出。有关具体事务包括行政管理、机关服务、预算改革业务、财政国库业务、政监督、信息化建设、财政委托业务等。

（二）行政运行支出：指行政单位（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）的基本支出。

（三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：反映政府在社会保障与就业方面的支出。

（四）其他支出：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不能划分到具体功能科目中的支出项目。

（五）年末结转和结余：指以前年度预算支出未完成，按照有关规定结转到当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。

三、其他

（一）基本支出：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。

（二）项目支出：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和事业目标所发生的支出。

附件 尼玛县委宣传部2019年度预算公开表